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6/07

股份代號：751

目錄

財務摘要	2-3
企業里程碑	4-5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6-12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3-23
企業管治報告	24-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5-53
集團架構	54
投資者關係	55-57
董事會報告	58-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68
綜合收益表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144
財務概要	145-146
財務回顧	147
公司資料	148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帳(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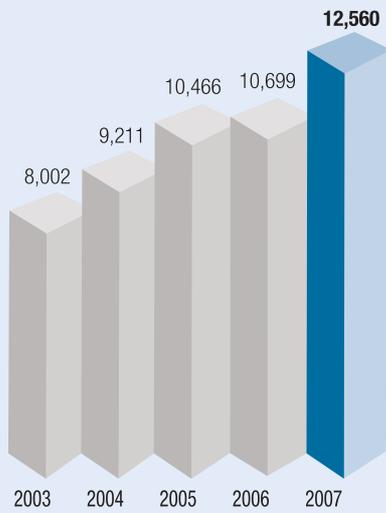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2,560	10,699	+17.4%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58	257	-3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	216	-40.7%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162)	(159)	+1.9%
現金*	891	798	+11.7%
銀行貸款	934	317	+194.6%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324	166	+9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3,263	3,088	+5.7%
營運資金	2,340	2,273	+2.9%
應收票據	3,847	3,181	+2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610	151	+304.0%
應收貿易款項	649	517	+25.5%
存貨	1,573	1,747	-10.0%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16.3%	18.7%	-2.4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2.3%	3.5%	-1.2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1.0%	2.0%	-1.0百分點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3.9%	7.0%	-3.1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28.6%	10.3%	+18.3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9.9%	5.4%	+4.5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5	1.5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19	117	1.8%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日數)***	108	102	5.9%
存貨周轉期(日數)***	58	72	-19.9%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5.59	9.53	-41.3%
每股盈利—攤薄	5.57	9.38	-40.6%
每股股息	1.7	3.8	-55.3%
每股賬面值	142.6	135.1	+5.5%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289	2,285	+0.2%
市值(附註)	2,129	2,902	-26.6%

-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 根據平均存貨 /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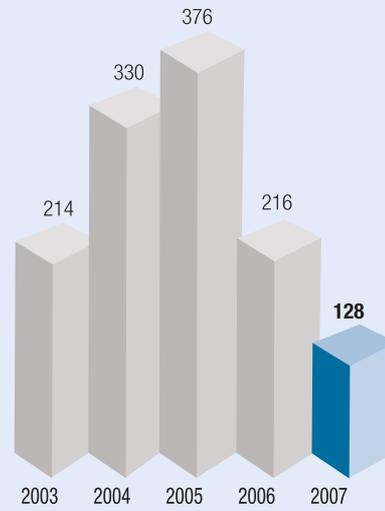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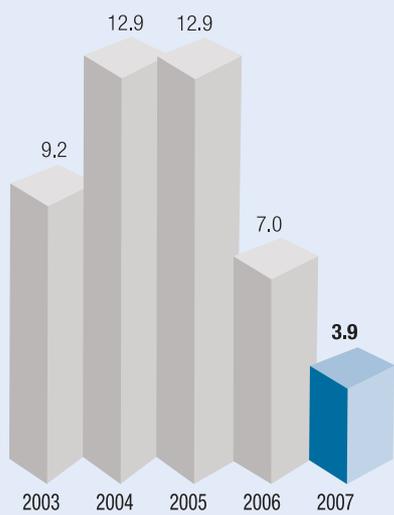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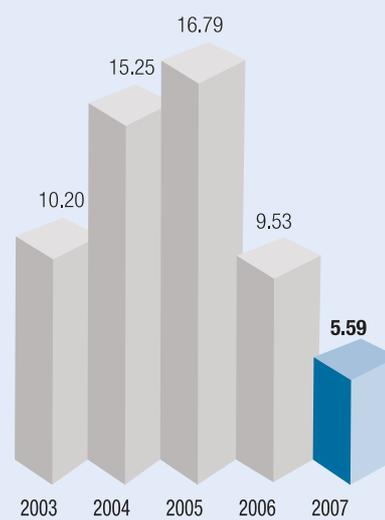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06/07

- 創維集團榮獲「2006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優異證書獎
- 中國首款國標手持數位移動電視在創維誕生
- 位於深圳石岩佔地64萬平方米的創維平面顯示科技工業園第一期已投入使用
- 創維啟用新品牌標識
- 創維研製出中國首台可錄液晶電視和推出全國首台3G-USB液晶電視、液晶電視之屏變技術及屏穩技術

05/06

- 取得中國流動電話牌照及推出創維品牌的流動電話
- 開始興建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如意區的新廠房
- 推出可錄像電視—新研發之平板電視，設有可使用一般U盤或移動硬盤來儲存電視節目的功能

04/05

- 推出自我研發的電視畫質技術
 - 六基色
 - 魔畫

企業里程碑

03/04

- 開始液晶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之生產及銷售
 - 開始興建位於深圳石岩之新廠房
 - 推出V12數字引擎－自我研發的電視畫質技術
-

02/03

- 於深圳南山區佔地60,000平方米之創維大廈落成
-

01/02

- 將公司架構重組為六個產業
-

00/01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市值超過港幣40億元
-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年度大事記

- 本集團電視產業的業績取得了戰略性增長，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微超港幣100億元
- 機頂盒業績增長迅速，銷售額近港幣7.33億元
- 淨資產增長至約港幣33億元
- 為關閉光電產業產生達港幣4,900萬元的大額支出
- 按計劃令生產更添靈活性，石岩和呼和浩特兩大生產基地開始投產
- 推出新的企業標識來配合高效的品牌戰略，創維品牌獲得了廣泛的認可，並已在短時間內取得了莫大支持
- 二零零七年電子信息百強企業位列第16名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親愛的創維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支持者：**

在我作為執行主席給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支持者的第一封信中，我欣然向大家宣佈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儘管面對巨大挑戰，但仍然取得了一系列良好的成績。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年對創維來說是鼓舞的一年，為此我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努力及實質的貢獻表示崇高敬意。

本財年，在激烈的競爭背景下，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取得了成就。在面向空前的挑戰與機遇並存的電子行業局面，本集團在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年就在行業內定位的事宜上有明顯的進步。多元化的挑戰必然要求各方面有紀律及齊心協力地行動。

經營業績

在我去年的報告中曾指出，創維有一個非常清晰和明確的戰略目標，就是構建電視產業並同時培育相關電子產品產業鏈，特別是數碼廣播

技術和移動通訊業務。在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年，機頂盒和移動通訊產業取得了顯著的進步，及令人振奮的增幅。

創維的收入再一次取得歷史新高的港幣125.60億元。本年度，稅後溢利為港幣1.28億元，其中已計算因為董事會決定投資在高端電視市場而需結束光電產業所涉的港幣4,900萬元大額支出（「大額支出」）。受惠於人民幣的強勢，淨資產主要受今年的利潤及匯兌收益增加所影響，遂令其增長至港幣32.63億元，相比去年增長5.7%。每股淨資產增長5.9%至港幣1.43元；倘剔除大額支出，每股淨資產增長7.4%至港幣1.45元。

董事會提議發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2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本年度總計發放的股息每股為港幣1.7仙，反映派息率為30.4%。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運營架構重組

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經歷了一系列運營架構重組來提高運營效率，讓我們的團隊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及繼續重組中的進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

- (i) 關閉光電業務，重新分配和更有效利用本集團資源以發展其他產業；
- (ii) 將小家電產業縮減至高效合適的運營規模；
- (iii) 重組多媒體業務管理團隊；及
- (iv) 設立平板電視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平板行業。

銷售網點和客戶

受惠於中國大陸大型電子產品連鎖店銷售網點的急劇增長，本集團準確把握這契機，藉合適



的銷售渠道開拓高端彩電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高端市場的企業形象和維持市場佔有率對本集團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對推進企業今後在高端電視市場的營銷策略有著深遠的意義。

很明顯，我們在高端彩電市場需付出高昂的分銷費用，這令本集團時刻警覺，需不斷開闢其他銷售網絡，以合理成本分銷本集團產品。事實上，本集團正積極推動若干全以直銷形式操作的試行網絡，惟實質利益不會在短時間內實現。

我們積極開發大型海外原設備製造的客戶，給我們的客戶群帶來良好的影響；加上我們海外市場管理團隊的調整和銷售訂單的增多，本集團有信心重整這產業的表現。

機頂盒業務為中國大陸的數碼廣播營運商提供了切實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們的專業團隊被確認為行業內的頂尖兒。過去一年，我們的移動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電話業務為消費者提供了各種時尚、多功能的小巧移動電話，而消費者亦認同本集團移動電話的價格性能表現。

競爭

我們承認電子產品市場面對著來自本地及海外不同形式的嚴峻競爭。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如下：

- (i) 設計靈活的生產模式；
- (ii) 與供應商和客戶維持戰略合作關係；
- (iii) 通過在主要程序增加高效的物流配送來縮短資金周轉期；
- (iv) 加大研發投資力度，根據客戶需求研發創新、獨特的產品；
- (v) 加強財政預算，控制企業費用；
- (vi) 繼續發展本集團的高質素團隊。



人力資源

人才規劃

人才規劃根據管理潛力為不同的階段和崗位識別我們的員工，我們致力培育及啟發他們的才能，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時將其經驗和管理技巧與他們分享。

工廠員工

我們同樣致力給我們工廠的員工提供更多的專業培訓，使他們能夠迎合客戶的高質量產品需求，亦讓他們感覺到他們也是團隊之一。這些措施明顯成了保留員工的方法之一，亦舒緩了高流失率。

董事會

我相信董事會由一群擁有不同及能互補經驗的董事組成，他們都具備才能，可在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您作為股東的投資等事宜上，帶來獨到的理解及分析。更多關於我們作為董事對本集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團的領導方向，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資料。我個人及團隊的觀點乃重點強調人和恰當管治程序的重要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董事會宣佈王殿甫先生辭去執行主席一職的決定，高度評價王殿甫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向他致以我們衷心的感謝。趙克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初以新管理層成員加盟本集團，亦於本年離職。我們同樣感謝他在過去幾年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我謹代表董事會，祝願他們美好健康。

企業管治

從二零零四年末，我們就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業務拓展

投資機遇

根據既定戰略規劃，我們的意向是通過對創維優秀商業平台的構建，把相關產業領域作出更多投資來創造長遠價值和進一步改善營運表現。

高效物流

年內，為應對市場的急劇變化，我們重點強調物流配送效率。因此，在靠近市場和供應商的地方建立分銷中心和生產基地，將繼續成為我們加速資金周轉的策略。

未來挑戰

概括而言，今年管理層將用大量精力來處理如下關鍵挑戰：

- 預期高清平板電視需求的快速增長將引發行業競爭模式的改變；
- 平板屏需求的大幅飆升，可能為平板屏的供應帶來負面影響，將本行業的競爭推向另一層面；



- 日益增長的銷售網絡成本同樣為行業探索革新的銷售網絡提供了新動力；
- 國外品牌戰略再次為我們的市場策略帶來強烈衝擊並引發深遠效應；
- 強勢的人民幣定必影響我們的出口成本；
- 中國大陸稅收體系合併必將提高稅率；
- 如何保留及提供最佳服務予大的原設備製造客戶？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 如何保留及培育人才？
- 如何提供度身訂造式服務予擁有龐大需求的的機頂盒行業？
- 如何籌措資金用以擴大既有及發展新興業務？

本著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董事會持續評估急劇變化的市場，制訂及修訂當前的戰略，恰當處理上述的關鍵挑戰。

機遇

世界博覽會將於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後兩年召開。抓住機遇向外國人宣傳創維品牌來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是我們的優先重點工作。

城市化影響越見明顯。由國家統計局發表的最新數據指出二零零六年城市註冊居民增加了692萬。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令國家城市人口增長到5.77億。這意味約7.37億人仍然居住在農村。我們的銷售數字正好與這一統計結果相匹配。

中國是世界工廠和未來全球電視製造中心，對我們行業有著深遠的意義。



數字化和 3C(電腦，電訊，消費電子)產品的融合會在不同行業創造巨大的市場空間。我們所有產業將參與設計時尚、創新的產品來迎合市場需求。

遠景

我們的行業為創維提供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毋庸置疑，客戶和全球電子市場的需求正持續增長。所以，增長是預算之內的。然而，像創維以自身能力適應瞬息萬變的電子市場，營運重組的效益不一定在下個財務期間悉數反映。但我堅信，透過優越的戰略及人才，我們定能在未來增長機遇中取得豐碩的成果。

張學斌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7年7月24日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高速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達歷史性新高的營業額達港幣125.6億元，反映在過去十二個月大幅上升了港幣18.6億元或17.4%。

本年度營業額取得鼓舞的增長，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拓展高端彩電市場及在高增長電子產品行業進行投資致之。

受惠於中國政府不遺餘力的推動數碼廣播平台，加上數字機頂盒符合預期的增長需求，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正擴張的中國大陸數碼廣播電視及數字機頂盒市場上獲益。

事實證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去年年報列舉的策略，即：拓展核心業務；培育及擴張電子周邊行業，特別為數碼廣播的影像及訊號處理提

供解決方案、透過移動電話及移動電子裝置播放電視娛樂節目，轉變成具體方案。有關本集團希望進一步開拓高端彩電市場的計劃，亦得到落實。本年度市場對平均單價較高的高端彩電產品需求較傳統使用陰極線管的電視（「彩管電視」）上升。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中國本地銷售額有港幣112.98億元，相當於本集團90.0%總營業額；與上年比較，反映有22.5%增長。

縱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減輕了對彩電的依賴，彩電仍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產品。年內，彩電產品營業額佔中國大陸總營業額89.2%。

在中國大陸新興市場進行持續及富效益意識的市場推廣，令數字機頂盒及移動電話業務在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裡的比重增加。年內數字機頂盒及移動電話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5.0%及4.3%。餘下1.5%為液晶模件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彩電產品

本年度，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100.73億元，與上年比較，增長15.6%。

從其他角度觀之，一家定期在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市場調查的公司，GFK Asia Pte. Ltd.，在其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表的報告內指出，以總銷售金額而言，創維在齊中位列第二名；而創維在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3.3%及9.8%（上年為11.8%及9.1%）。另創維在廣東省、河北省及江蘇省內若干城市亦以銷售金額稱冠。創維以高端彩電市場作為其策略性市場定位，實為本集團在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取得穩定增長的主要關鍵之一。

長遠來說，預期模擬廣播將於未來十年式微，並為數碼廣播所取締。為積極回應這龐大商機，並考慮到消費者的不同喜好，本集團推出不同大小的高端彩電產品，包括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逾2.25百萬台高端彩電產品，佔本集團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總銷售量33.4%；與去年比較，顯著上升46.9%。

除上述關鍵因素以外，彩電產品營業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亦有賴下列推廣策略及原因：

- 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如可錄式電視、內置流動媒體播放器電視等；
- 二零零六年世界盃刺激；
- 大型電器連鎖公司數目大幅增長；
- 本集團藉卓越的售後服務，鞏固了競爭力；及
- 籍在鄉鎮地區加強品牌推廣活動，成功將創維彩管電視重新定位。

數字機頂盒

始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透過專責隊伍，為客戶提供獨有、度身訂造式的技術解決方案；加上質量優良的「創維」品牌數字機頂盒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令銷售額顯著增長。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中國政府決意在二零一五年全面邁進數碼化的新世代，加上近期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促使年內本集團數字機頂盒的銷售取得驕人成績。

年內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5.62億元，跟去年錄得的港幣1.87億元比較，有逾2倍的增長。

移動電話

始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不斷對移動電話進行科研及開發，並於去年成功推出「創維」品牌的移動電話。藉於創維成立一支優秀的技術研究隊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開發並推出了若干嶄新且廣受歡迎的移動電話型號。移動電話設計



既時尚且引人注目。每款新型號電話均配有多項功能及伶巧特色，包括指紋鑑別保安、視聽功能、創意動畫及個人日事簿功能等。技術開發上的成就，加上本年取得港幣4.81億元的顯著營業額，證明創維在中國大陸移動電話市場作進一步發展是理性的。

海外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營業額有港幣12.2億元，佔總營業額9.7%。

彩電產品

本年度，主要客戶為原設備製造的彩電產品，其銷售額為港幣10.4億元，佔整體海外營業額85.3%。年內，本集團在匈牙利及斯洛伐克均有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海外彩電產業，自去年開始便進行重組。公司架構、市場策略及營運流程都被大幅修訂。重組旨在將所涉產業轉變為國際主要電視品牌所認可的頂尖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生產商，冀藉此改善該產業的表現。

縱然改善措施已漸見成效，本年度毛利率亦見輕微上升0.9%，惟海外彩電產業的營業額卻減少13.2%。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有港幣1.71億元，佔整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14.0%。海外市場的當地競爭對手，齊著較強的研發隊伍及對本地需求較熟識的要素，讓其取得了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版權專利，在歐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洲尤甚的環保事宜，增加了本集團的成本，變相削弱了本集團的競爭力，證明進佔海外市場是富挑戰性的。本集團毋懼挑戰，決定不以減低毛利率以換取銷售額。因此，數字機頂盒營業額微降5.5%，反觀毛利率卻上升3.5%。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營業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亞洲(包括日本、 韓國及越南等)	25	36
歐洲	35	30
美洲	18	18
中東	10	10
澳洲及紐西蘭	6	2
非洲	6	4
	100	100

亞洲及歐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二者累計佔海外總營業額六成。有鑑競爭激烈，本年於亞洲的營業額較去年遜色。受惠在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的外協加工協議，歐洲區域的營業額得以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澳洲及紐西蘭，和非洲找到了小眾市場，令兩地營業額分別上升132.3%及29.6%。

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6.3%，比去年微跌2.4%。

中國市場

登陸中國大陸的外國品牌激化了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除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外，本集團還需確保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

年內，中國大陸高端彩電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下跌3.8%。於上年年報有述，為推介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提供銷售返利乃本行業的普遍慣例。按計劃，本集團為了在年內推廣高端彩電產品，促使整體銷售獎償款項上漲，遂引致毛利率下跌。



然而，高端彩電產品，包括擁有平均毛利率24.9%的高清彩電及平均毛利率18.9%的液晶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電視，其銷售量增加逾73萬台，到逾220萬台。由此角度觀之，高端彩電產品毛利率的輕微減少是值得的。

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同樣面對劇烈競爭，令毛利率下降17%到27.2%。本年度，本集團需為功能提升及售後服務等投入額外費用。管理層進行了徹底分析，得出的結論是價格調整將無可避免降低毛利，預期下調的價格將帶來大量銷售，並不止抵銷上述毛利的減少，更可望超越。結果，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上升逾兩倍，證明管理層的決定絕對是明智之舉。

海外市場

本集團分析以前年度業績，得出的結論是我們，特別在亞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遏抑了盈利能力。為處理在海外市場的損失及修正其所採納的策略，管理層作了連串分析，得出的結論是倘本集團轉移注重如毛利率等更能令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盈利計量方法，將獲益良多。年內，本集團執行了數項方案，令整體銷售額下降。雖然如此，海外營業額的兩個主項，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其毛利率分別上升0.9%及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為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人員工資，及運輸費用。本年度期間，銷售費用由港幣15.98億元上升至港幣16.10億元。與去年比較，微升港幣1,200萬元或0.8%。然而，本年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卻由去年的14.9%下降至12.8%。新興產業佔本年總銷售費用7.7%。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投入逾港幣5.07億元進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二零零六年世界杯盛事期間推出的專項廣告宣傳運動、在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當贊助商、以及透過招聘額外推銷員的幫助，效益彰彰明甚。本集團營業額按年上升港幣18.61億元或17.4%就是佐證。此外，對於大部分銷售費用都落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彩電產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其營業額亦在年內增長15.6%。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率減少2.1%，正反映管理層鏗而不捨壓縮該比率，以兌現以前年度在年報所作的承諾。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財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為港幣3.95億元，與上年度比較，顯著上升港幣1.25億元或46.3%。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去年的2.5%增加至3.1%。新興產業佔本年總行政費用17.8%。

保持本集團在技術範疇上的競爭力，技術勞工、設計師及工程師都是需要的；必需聘任中級至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廠房運作流暢、有效率，及管理本集團內如數字機頂盒等迅速發展的產業。中國大陸熾熱的經濟發展，激化了特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動力短缺問題。管理層明白，要維持本集團在成功路上，人力資源擔演著重要的一角。有鑑上述情況，本集團在本財年進行了薪酬改革，其主要目的旨在從人力市場吸引富技術及經驗的人才，以及保留現職才俊。雖然是次薪酬改革為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添壓力，管理層確信有關投資是絕對值得的。

儘管所有相關費用都循本集團利益着眼，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長訊號確實值得關注。管理層正透過行政措施，推行更嚴格的監察程序，務求將有關費用作進一步壓縮。

存貨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值為港幣15.73億元，跟去年底之餘額相比，減少港幣1.74億元或10.0%。

本集團注意到多元化產品的重要性，並憑藉本身對消費類數碼 / 電子器材的專長，不斷謹慎地開發同類型產品。多年來本集團成功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移動電話、數字機頂盒、影音產品、電器產品及其他非彩電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值金額16.6%（二零零六年：11.6%）。

縱然銷售交易因擴大產品種類而上升，本集團仍嚴格執行對物流及供應鏈的管理，並對滯銷及過時存貨的風險保持警惕。

進行存貨管理的同時，為確保流動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實行了下列方案：

- 設計周詳的生產計劃 — 通過以往的經驗及進行跨部門會議，管理層集合了市場需求、物料供應及生產線情況的詳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情。藉此，本集團擬定了一個既能確保生產暢順，又能將過分積存風險減至最低的存貨水平。

- 將存貨狀況定為重要考核指標(KPI) — 本集團以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發生率及存貨撥備金額，作為考核各產業高級管理層的幾項關鍵指標。上述措施令各產業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利益得以聯繫。
- 整合分散的物流中心 — 本集團為散佈於各省、市、縣的物流中心位置作全面檢討，通過參考銷售數據，只保留最佳位置的中心；同時，削減未達業績要求的分店。這些行動不但把積存滯銷品及過時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亦確保達業績的店舖有及時的供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計算)分別為17天及35天；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0天及46天。以上摘要，充分說明了存貨周轉期下降的原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6.49億元及港幣38.47億元，合共港幣44.96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相比，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1.32億元或25.5%；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亦上升了港幣6.66億元或20.9%。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額主要來自佔88%的彩電產品，及佔10%的數字機頂盒。

彩電產業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上升，主要是受到本年度銷售增加所帶動。然而，相應周轉期縮短的原因如下：

- 設回款金額為重要考核指標 — 以前年度，銷售人員之獎金是以銷售額為基礎；而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了計算獎金之基制，並設定淨回款額為重要考核指標。銷售人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就這樣被聯繫了。
- 改善與大型電子連鎖店客戶的關係，並簡化回款程序 — 本集團已跟連鎖店客戶進行貿易數年，並熟悉他們的經營模式，所以能避免因文件不完備或錯過客戶回款截數日等情況而延誤收款。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數字機頂盒產業比上年度有較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該產品需求的增加帶動了其銷售額及應收貿易款項的上升。請留意，由於客戶往往是在國 / 省 / 市營辦廣播電台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憑藉較高的議價能力，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引致數字機頂盒之銷售上升並不是與其應收貿易款項同比例增加。

屬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的應收票據，特別是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本年度大幅上揚。平板屏供應商給予較短還款期限或是要求貨到付款；及數字機頂盒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遠比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的為短。上述兩項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帶來沉重壓力。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剛好是本集團用以紓緩現金流壓力的最佳選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29.69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相比，上漲港幣2.23億元或8.1%，主要上漲的原因列示如下：

產品比例向平板彩電傾斜 —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高端產品，而其主要組件，如平板屏的成本遠較彩管電視為高；與此同時，亦使用較優質

材料生產機頂盒。故此，在年內採購的優質材料 / 主要組件，推高了應付貿易款項金額。

屬新興產業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彩電產品相關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佔總數約11.1%；而去年約佔總數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縮短的主因，是平板屏供應商縮短給予本集團的還款期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8.26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港幣6,600萬元或8.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6,500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800萬元。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如在以上部分提及，為促進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更多原材料。因市場急劇改變而作出的反應，加上本集團給予客戶較長的還款期限，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對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淨營運現金流出為港幣1.62億元。營運現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分別為港幣6.1億元及港幣1.51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除了取得貿易融資額外，本集團於本年額外向銀行提取港幣1.52億元的貸款，用作發展位於深圳市石岩區的新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若干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貿易融資。有關貿易融資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其中包括港幣6,500萬元的銀行存款，港幣1.5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房產，其賬面值為港幣3.11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8.6%。這比率是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9.34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32.63億元而計算出

來。港幣9.34億元的總銀行貸款額當中，有港幣6.1億元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倘上述計量撇除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僅為9.9%。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比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請參閱本年報第2頁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人民幣在本年度對其他貨幣持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了港幣1,700萬元的淨滙兌收益。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目前，本集團沒有對外幣滙兌及息口走勢不明朗等風險而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有鑑人民幣近日及預期的波動，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外幣走勢，不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斥資港幣1.62億元，用於興建兩所新廠房：一所位於深圳石岩，其部分興建費以銀行貸款方式籌措；另一所位於呼和浩特如意，則全數以內部資金支付。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石岩廠房已開始投產；如意廠房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運作。

為了減少本集團的物流成本，改善產品供應鏈的效率，從而提高產品的毛利，本集團於本年內分別在位處成都雙流、江西宜春及南京溧水，簽定興建區域物流中心的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投資港幣4.19億元在有關物流中心。這些物流中心將有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除以上資本投資以外，本集團於本年亦耗資港幣1.82億元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逾15,600名僱員，當中包括分佈在逾227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這項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之職責及曾執行的事務，都在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電視銷量目標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及海外彩電市場的銷量目標分別為650萬台及200萬台。因此，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相比，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將減少，而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將上升。需指出的，是毛利較高的液晶電視在中國大陸市場受歡迎程度日增，加上本集團定位為高端彩電生產商，預期將藉此大蒙其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在這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分別由王殿甫先生（「王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張學斌先生（「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王先生辭任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選張先生同時出任執行主席之職務，以替代王先生。

張先生自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除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於評估了本集團現況及考慮了張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這可以讓本集團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亦考慮認為此項變更將不會破壞的董事會的權力均衡分佈。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53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其技術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七次會議，其中四次為於每季召開之定期會議。該七次會議之中，兩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另外五次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及檢討策略性業務方向、經營及財政表現及其他重要事項。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守事項、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事宜。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做出建議。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了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定期及特別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召開六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 / 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 / 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殿甫先生 (附註1)	7/7	100%	6/6	100%
張學斌先生 (附註2)	7/7	100%	5/6	83%
丁凱女士	7/7	100%	5/6	83%
梁子正先生	7/7	100%	6/6	100%
林衛平女士	7/7	100%	6/6	100%
楊東文先生	7/7	100%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先生 (附註3)	2/5	4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6/7	86%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傑正才先生	6/7	8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王殿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張學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主席，以替代王殿甫先生。
- (3) 黃宏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述會議之出席記錄一直記錄到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止。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內部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侯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董事委員會 (續)****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倪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倪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而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的金額。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了本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董事委員會 (續)****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饒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執行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達過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為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續)

本集團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管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未來增長的資產。

各別董事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倪正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並曾於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董事委員會 (續)****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大部分與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3/3	100%
李偉斌先生	3/3	100%
倪正才先生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先生組成，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作為額外成員。獨立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織，獲賦予職權以處理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資產保護及控制的事宜，其詳細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獨立委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後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感到滿意。另外，獨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到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國際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監督及內部監控的評審事宜發出的最終報告內的整體結果及結論後，認為彼等之責任已全面履行。因此，獨立委員會的委聘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終止。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制這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期間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財務報告 (續)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科部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訂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制訂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在這報告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4) 規管現金 / 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 / 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政策、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各產業部門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按輪流基準對不同銷售處的現金及營運管理作全面審核，並由內部審核部作支援；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 (續)

風險管理部主管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当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的中國市場彩電業務進行審閱及評估營運流程，特別是在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生產計劃；
- 審閱並評估移動電話業務的營運流程；
- 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盤點程序、庫存儲存情況及管理；及
- 跟進由外界核數師提出的資訊系統改善進度。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行銷辦事處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70份審計報告。此外，還發出115份離職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框架 (續)

內部審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委聘國際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管治程序作評估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就所面臨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以作獨立評估。國際會計師行的工作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呈交由其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評估草擬報告以及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

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是參考重大及可能確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管理部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以及按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更改，並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度及結果。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儘管還有可改善的地方被提出。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確認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7,331	8,787
稅務相關服務	94	195
總計	7,425	8,982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其利益相關人士(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kyworth.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續)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企業傳訊 (續)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21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詳列了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skyworth.com；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學斌先生

丁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接替王殿甫先生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於其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張先生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東文先生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梁正才先生

丁凱女士，7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群欣安防」）之總裁。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擁有40餘年經營電子公司的管理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現時，丁女士負責群欣安防之日常策略管理工作。

丁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朝暉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丁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丁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梁子正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 / 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企業管治及投資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關係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0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林衛平女士，49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及行政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之配偶。

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楊東文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亦兼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李偉斌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托公証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2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61至64頁內。

倪正才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倪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倪先生一直從事平面顯示及光電子學技術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電子工業部高級工程師資格。倪先生現職深圳大學，參與光電子學研究。倪先生擔任光電子學研究所之高級工程師。彼曾獲中國電子工業部及江蘇省頒發多項殊榮。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倪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鄭建中先生

4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及投資官，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鄭先生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部之業務發展主管。鄭先生任職於專業服務機構逾17年。



劉棠枝先生

4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榮昌先生

61歲，二零零六月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執行官、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3年。他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施馳先生

3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電子系統博士學位。他曾主持設計了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20餘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樂業生先生

47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樂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無線電工程系，二零零一年完成了於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課程(EMBA)。樂先生長期在大型通信電子企業從事於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的工作。他曾榮獲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多項獎勵。



匡宇斌先生

40歲，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任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總裁。現時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匡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行業公司，包括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雅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彩電業務總經理、總裁及其他管理職位逾15年，曾為該等公司創造佳績。



余幹豪先生

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余先生在電子消費品的海外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在港華電子公司工作14年。



鄭剛先生

3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應用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在彩電行業工作了十餘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胡朝暉先生

37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胡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東洋大學大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日立彩色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工作。胡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凱女士的兒子。



黃禮貴先生

30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助理兼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電子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先生一直從事於生產管理及經營管理工作。曾榮獲全國資訊產業系統勞動模範等多項獎勵。

Skyworth

簡化企業架構圖



除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擁有創維應用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94%股份外，上述所有在創維數碼之下的公司乃由其最終全資擁有。本圖表為簡化圖表，只顯示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

-  於薩摩亞註冊
-  於英國處女島註冊
-  於香港註冊
-  於中國註冊

投資者關係

股價波動

這乃本公司股票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復牌後的首整個財年。股價在二零零六年二月高見每股港幣1.48元，隨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曾回落至每股港幣0.63元。雖然股價在下半年維持平穩，但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的每股港幣1.43元資產淨值相比，代表股票是以折讓價買賣的。



爭取投資者的重視

除了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因中國陰極線管的電視市場激烈競爭而錄得虧損外，今年是另一個處理投資者關係的艱難年度，特別是因為液晶電視機市場步進了激烈競爭的周期。在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和分析員保持良好溝通，讓他們可以時刻留意電視機市場和我們集團的最新動態，並了解我們的發展信念，使他們更著眼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致力把正確的訊息，準確地帶到適當的人士手中。

讓管理層站到台前加強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董事對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機遇及主要投資者的關注都有清晰的認知。我們積極為尊貴的投資者認定最為他們關注的事宜，及進行如改善企業管治的增值活動。我們珍視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並鏗而不捨的加大企業透明度。年內，我們開始每月發佈年內累計電視銷售量，設立含所有對外公佈資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

積極主動建立和投資者的關係

我們將主動地加強我們與投資者的互動，使創維及投資者的價值關係時刻緊扣。面對近年投資分析員增加及證券分析員減少的趨勢，我們在這四年間積極儲備、分類及管理目標投資者的資料以及加強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地區性證券公司投資者關係支援部門的聯繫，籍此保障與目標投資者不間斷的溝通。

長期的投資者關係是以股東的利益最大化為首要目的！

投資者關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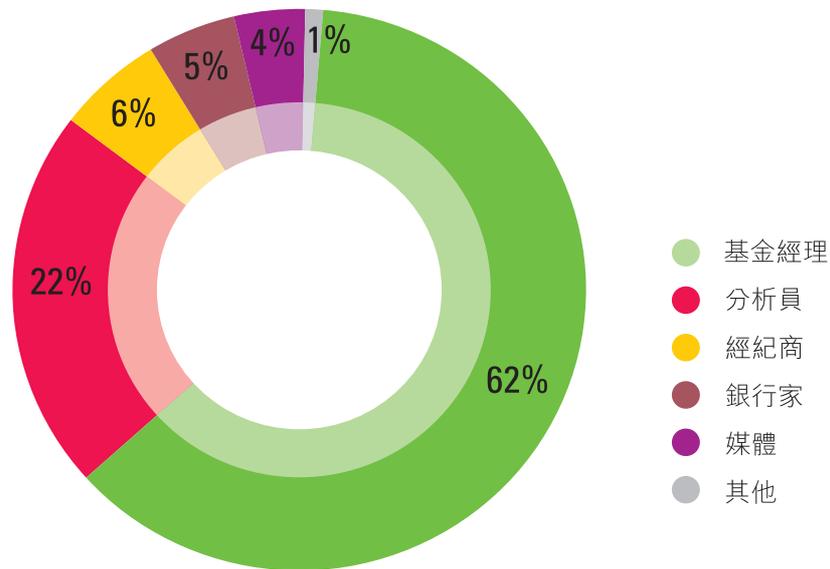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記事錄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日期	活動
二零零六年四月	投資者及分析員到深圳參觀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新產品展覽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	參加由德意志銀行舉辦之二零零六環球概念會議－目標對象為中國境內機構性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業績公佈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而設的演講會，設網上視像會議 • 業績公佈後路演，由大和證券SMBC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舉辦
二零零六年八月	業績公佈後路演，由大和證券SMBC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舉辦
二零零六年十月	業績公佈後路演，由大和證券SMBC香港有限公司在日本東京舉辦 參加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在重慶主辦之「中國工業革命」投資者會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參加由「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在香港舉辦之二零零六年度香港及台灣論壇暨頒獎典禮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而設的演講會，設網上視像會議 • 業績公佈後路演，由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舉辦
二零零七年一月	參加由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之二零零六中國概念會議
二零零七年三月	參加由聯昌證券舉辦的投資者午餐推介會

投資者關係

二零零六／零七年內與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會面合共384人次，其中基金經理佔62%，分析員佔22%，經紀商佔6%，銀行家佔5%，媒體佔4%，其他佔1%。

二零零六／零七年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會議
(按投資者類別人次拆分明細)



董事會欣然提呈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合計港幣1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8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28,000,000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45及14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20%。

沒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162,000,000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石岩區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如意區之新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123,000,000元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98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1,000,000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3,000,000元之現金慈善捐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斌(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丁凱

梁子正

林衛平

楊東文

王殿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傑正才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梁子正先生、李偉斌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53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二年或三年之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第34及35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3,061,611	0.13%
	由信託公司持有	(附註a)	847,382,922	37.02%
	由配偶持有	(附註b)	51,405,612	2.25%
		(附註c)	901,850,145	39.4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4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4,876,000	0.21%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2,800,600	0.12%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附註a：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是由Skysource Trust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Skysource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7,382,922股之權益。

附註b：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1,405,612股之權益。

附註c：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01,850,145股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42,000,000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舊計劃：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授予	於本年內 行使 (附註)	於本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學斌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750,000)	—	—

附註：緊接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前一天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5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根據新計劃：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授予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學斌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丁凱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授予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註銷	
楊東文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	3,750,000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iv) 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 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a)	847,382,922	37.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b)	866,141,413	37.83%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51,405,612	2.25%
	由配偶持有	(附註c)	850,444,533	37.15%
			901,850,145	39.40%

附註a：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Trust持有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數信託單位。

附註b： 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Skysourc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7,382,922股。餘下本公司普通股18,758,491股，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其他信託人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附註c： 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50,444,533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在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9至144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6	12,560	10,699
銷售成本		(10,508)	(8,694)
毛利		2,052	2,005
其他收入	8	114	1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0)	(1,5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	(270)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	(3)
融資成本	9	(19)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1
除稅前溢利		147	255
所得稅	10	(19)	(39)
本年度溢利	11	128	2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	216
股息			
已派	14	75	147
建議	14	28	64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5.59	9.53
攤薄	15	5.57	9.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3	8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	102	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42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32	33
遞延稅項資產	20	2	—
		1,301	1,0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73	1,7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	2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34	781
應收票據	23	3,847	3,181
可收回稅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11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26	760
		7,358	6,5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12	3,962
應付票據	28	32	8
撥備	29	42	4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1	1
稅項負債		68	81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611	153
遞延收入	32	52	21
		5,018	4,274
流動資產淨值			
		2,340	2,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1	3,29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	19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323	164
遞延收入	32	28	21
遞延稅項負債	20	8	1
		378	211
資產淨值			
		3,263	3,0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29	228
股份溢價		1,194	1,192
購股權儲備		59	53
投資重估儲備		5	5
盈餘賬		38	102
資本儲備		76	43
匯兌儲備		165	59
累計溢利		1,497	1,406
		3,263	3,088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69至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學斌
董事

梁子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26	1,186	29	4	102	7	1	1,369	2,92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	—	—	1	—	—	—	—	1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8	—	58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1	—	—	58	—	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	216
本年度確認之總溢利	—	—	—	1	—	—	58	216	275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28	—	—	—	—	—	28
註銷之購股權	—	—	(4)	—	—	—	—	4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36	—	(3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6	—	—	—	—	—	—	8
已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147)	(1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8	1,192	53	5	102	43	59	1,406	3,088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6	—	106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106	—	1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8	128
本年度確認之總溢利	—	—	—	—	—	—	106	128	23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3	—	—	—	—	—	13
註銷之購股權	—	—	(7)	—	—	—	—	7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33	—	(3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	—	—	—	—	—	—	3
已派股息(附註14)	—	—	—	—	(64)	—	—	(11)	(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9	1,194	59	5	38	76	165	1,497	3,2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約港幣6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從盈餘賬中派發。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港幣7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000,000元)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7	255
調整：		
融資成本	19	3
股息收入	(2)	—
利息收入	(9)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5	1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7)
保養費之(撥回)撥備	(15)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3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0	418
存貨減少(增加)	174	(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3)	(227)
應收票據增加	(666)	(3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	7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24	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0	1,0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	(9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
遞延收入增加	31	11
經營耗用現金	(125)	(104)
退回香港利得稅	3	—
繳付中國所得稅	(34)	(25)
繳付其他中國稅項	(6)	(39)
退回其他中國稅項	—	9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162)	(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2	—
已收利息		9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
出售附屬公司	36	—	11
現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9)	(15)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1)	(11)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1,017
投資業務(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	594
融資活動			
繳付利息		(28)	(8)
繳付股息		(75)	(147)
發行股份所得之現金		3	8
償還按揭貸款		(2)	(1)
新增銀行貸款		152	163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814	357
於到期日償還已貼現 附追索權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375)	(971)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489	(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32)	(164)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0	885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39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	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44及1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便分析財務資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之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新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之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合適之披露。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監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從其業務獲益，即表示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載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要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出後及產權歸予最終客戶後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參考所存放之本金以按時間比例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5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之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或發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類之中其中一類，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數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客觀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之資產權益之合約。就各類金融負債及股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其後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之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金融負債，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除去。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時，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現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符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須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可使用之年期轉撥至收入。而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須於有關開支扣除之相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一項明確界定之研發計劃，如預期可以通過未來商業活動彌補開發時所發生之支出，開發之支出將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即以成本減去其後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是由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境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平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於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最終預算歸屬購股權數量之估計，並將原先估計修正之影響於剩餘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對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利。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亦須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港幣2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3,000,000元)之撥備以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環境、存貨賬齡、其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涉及不明確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可能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保養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之保養費撥備。保養費之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作出假設及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減輕有關風險所採用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兼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0%。此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縱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兌換之困難。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其本地貨幣(倘適合)籌造借貸，從而對沖境外附屬公司之外幣資產。

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授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在運用資金之持續性及透過使用銀行借貸之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信貸以作一般資金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已上市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價釐定；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收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銀行定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利率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之輸入；及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貸款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照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11,115	9,916
數字機頂盒銷售	733	368
移動電話銷售	481	161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191	215
物業租賃收入	40	39
	12,560	10,699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如下：

電視產品	— 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移動電話	— 移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現呈列如下。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1,115	733	481	191	40	—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15	2	1	101	7	(126)	—
總額	11,130	735	482	292	47	(126)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1	95	15	(51)	24		264
利息收入							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15)
融資成本							(1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8	—		8
除稅前溢利							147
所得稅							(19)
本年度溢利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105	594	167	148	678		7,6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5	—	37	—		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
綜合資產總值							8,659
負債							
分類負債	3,945	143	143	75	80		4,3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0
綜合負債總值							5,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35	5	5	3	103		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4	1	1	7	22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視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9,916	368	161	215	39	—	10,69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42	1	—	124	6	(173)	—
總額	9,958	369	161	339	45	(173)	10,69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01	24	2	(89)	26		364
利息收入							10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120)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1	—		1
除稅前溢利							255
所得稅							(39)
本年度溢利							2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651	212	88	158	580		6,6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27	—		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7
綜合資產總值							7,573
負債							
分類負債	3,654	117	126	83	106		4,0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9
綜合負債總值							4,4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	2	1	22	305		44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	1	—	2	7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11,338	9,265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307	512
歐洲	423	434
其他地區	492	488
	12,560	10,699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之分析：

	總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7,446	6,133	340	431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72	198	3	5
歐洲	75	172	4	3
其他地區	99	186	4	5
分類資產總值	7,692	6,689	351	44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	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	857		
綜合資產總值	8,659	7,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7
股息收入	2	—
利息收入	9	10
匯兌收益淨額	17	20
增值稅返還	21	19
其他	65	64
	114	120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	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9)	(5)
	19	3

於本年度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從大體之借貸總額產生，並按5.5%（二零零六年：5.2%）之年投資回報率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	36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8)	—
	14	36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8	8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1)
	8	7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3)	(4)
	19	39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外國投資生產性企業資格並於經濟特區內設立，可享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之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之實體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本年度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7	255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	22	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1)	—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3	43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22)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1	28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	(16)
獲中國內地稅務當局豁免稅款之影響	(60)	(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2)
其他	(9)	2
本年度所得稅	19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1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	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金額	—	1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二零零六年：		
包括存貨撥備港幣68,000,000元)	10,489	8,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5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0	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3	20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50	51
其他	652	521
及已計入：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19,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6,000,000元)	21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3	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6	1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9	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	2
	23	20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 / 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是以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按 表現計算 之獎勵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出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1,161	5	5,665	1,200	8,031
丁凱	—	575	—	—	134	709
梁子正	—	1,400	12	1,100	—	2,512
林衛平	—	840	36	—	—	876
楊東文	—	1,182	5	996	2,354	4,537
王殿甫	—	1,622	—	1,400	—	3,022
	—	6,780	58	9,161	3,688	19,687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	1,808	—	86	—	—	1,894
	1,808	—	86	—	—	1,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	480
李偉斌	480	—	—	—	—	480
俛正才	177	—	—	—	—	177
	1,137	—	—	—	—	1,137
董事酬金總額	2,945	6,780	144	9,161	3,688	22,718

於本年度，張學斌先生行使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並因行使那些購股權而產生之設定利益為港幣1,644,000元。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設定利益，是以行使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及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	1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9	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6	2
	24	23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除附註12及13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2.2仙	—	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3.3仙)	64	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0.5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	11	23
	75	147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	11	2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 每股港幣1.2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2.8仙)	28	64
	39	87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2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宣派。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128	2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459,909	2,265,419,12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614,799	37,315,720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6,074,708	2,302,734,845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9	78	488	117	1,052
匯兌調整	12	5	14	4	35
添置	—	329	57	37	423
資本化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42)	—	—	(42)
出售	—	—	(2)	(6)	(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371	557	152	1,461
匯兌調整	31	8	28	8	75
添置	6	162	123	53	344
資本化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	—	—	1
重新分類	473	(523)	50	—	—
出售	—	—	(11)	(16)	(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	19	747	197	1,85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	—	349	49	458
匯兌調整	2	—	11	2	15
本年度撥備	16	—	70	34	120
出售時撇銷	—	—	(1)	(5)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	429	80	587
匯兌調整	4	—	20	4	28
本年度撥備	30	—	67	38	135
出售時撇銷	—	—	(8)	(11)	(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	508	111	7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	19	239	86	1,1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371	128	72	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5,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不是不重要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26	22
— 中期租約持有	45	6
	71	28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31	31
	102	59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677	244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371
	798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4	72
添置	7	21
本年度攤銷	(2)	(2)
匯兌調整	5	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4	94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2	92
流動資產	2	2
	104	9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69	60
收購後分佔之虧損及儲備(減已收股息)	(27)	(33)
	42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 實際權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 系統產品
深圳大雁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分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7	47
流動資產	71	47
流動負債	(46)	(65)
非流動負債	—	(2)
	42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分佔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總收入	75	46
總支出	(67)	(45)
	8	1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3	10
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之累計	23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帳)		
— 於中國	21	19
— 於海外	16	1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8)
	26	27
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以公平值列帳)	6	6
	32	33

於中國及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以折算未來之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對該些投資再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0,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	(1)	—	5
本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4)	—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1)	—	1
本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1)	—	(1)
本年度內於股本權益扣除	—	—	8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	8	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81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2,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80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9,000,000元)，並無就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於：		
二零零六年	—	2
二零零七年	1	1
二零零八年	25	24
二零零九年	22	21
二零一零年	106	101
二零一一年	322	—
無限期轉結	327	240
	803	389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432	496
在產品	174	188
產成品	967	1,063
	1,573	1,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82	243
31天至60天	214	89
61天至90天	107	95
91天或以上	146	90
應收貿易款項	649	5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264
	1,034	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0	141
31天至60天	91	125
61天至90天	205	183
91天或以上	1,174	781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677	1,8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10	151
	3,847	3,181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帳面值仍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就該應收賬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主要是借貸及應付款項）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於結算日，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海外非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	—	2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所有海外非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0.72%至3%(二零零六年：0.25%至3%)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08	436
31天至60天	312	198
61天至90天	266	197
91天或以上	174	107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677	1,800
應付貿易款項	2,937	2,738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	1,224
	4,212	3,962

28.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5	2
31天至60天	8	6
61天至90天	8	—
91天或以上	1	—
	32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撥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73	43
因採用修訂損壞率之調整	(17)	28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61	82
撥回未用金額	(6)	(14)
已使用	(53)	(68)
匯兌調整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	73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42	48
非流動負債	19	25
	61	7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按揭貸款	1	3
其他銀行貸款	933	314
	934	317
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	611	153
超過一年但未逾兩年	171	1
超過兩年但未逾五年	152	163
	934	31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611)	(15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23	164

銀行貸款利息按介乎於2.9%至7.25%（二零零六年：3%至7.25%）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並每年變更。

以上所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收取及支付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80	42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52)	(21)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8	21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0元）。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2,572,391	2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112,000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4,684,391	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606,000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9,290,391	2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除非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舊計劃另行授予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計劃行使。

34. 購股權 (續)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新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78,9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七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84,000	(12,000)	(18,000)	25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406,000	(16,000)	(44,000)	34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8,000	(38,000)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2,376,000	(1,996,000)	(6,282,000)	4,098,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20,704,000	(4,062,000)	(8,944,000)	7,698,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舊計劃被新計劃所取代。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00,000	-	(1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826,000	-	(2,200,000)	7,6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826,000	-	(2,200,000)	7,62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8,000	(368,000)	-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76,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8,210,000	-	(3,481,000)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9,960,000	-	(4,095,000)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060,000	-	(6,095,000)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9,660,000	-	(6,095,000)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132,500	-	-	132,500
				132,500	-	-	132,500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	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875,000	—	(1,000,000)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3,875,000
				213,134,000	(544,000)	(27,266,000)	185,324,000

附註：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六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b)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c)	本年度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430,000	34,000	-	(180,000)	28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40,000	(82,000)	-	(52,000)	40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000	2,000	-	-	38,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9,685,000	46,000	(17,353,000)	(2,000)	12,376,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75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75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68,000	-	(668,000)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40,559,000	-	(19,521,000)	(334,000)	20,704,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已重新編列。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8元。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已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設定為港幣1.09元，即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恢復股份買賣的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e)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100,000	-	(2,000,000)	-	2,100,000
				11,900,000	-	(75,000)	(1,999,000)	9,826,000
				11,900,000	-	-	(2,074,000)	9,826,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6,000	-	(266,000)	-	100,000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0.8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76,000	-	-	-	76,000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e)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9,747,000	-	-	(1,537,000)	28,21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2,330,000	-	-	(2,370,000)	29,9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5,430,000	-	-	(2,370,000)	33,0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2,030,000	-	-	(2,370,000)	39,6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e)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e)	本年度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3,875,000	-	-	3,875,000
				220,645,000	18,500,000	(2,591,000)	(23,420,000)	213,134,000

附註：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授予18,50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11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與購股權。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0元。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已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設定為港幣1.09元，即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恢復股份買賣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上述42,000,000份(二零零六年：44,000,000)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233,838,000	1.491	261,204,000	1.459
本年度內授予	—	—	18,500,000	1.136
本年度內行使	(4,606,000)	0.421	(22,112,000)	0.406
本年度內註銷	(36,210,000)	1.200	(23,754,000)	1.873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93,022,000	1.571	233,838,000	1.491
可於年終行使	122,657,000		99,532,5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9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3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5.4年(二零零六年：6.3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292元至港幣2.74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292元至港幣2.740元)。

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按Black-Scholes Model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購股權；因此，並無公平值之計算。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變數詳情總括如下：

購股權授予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預計可行使期：	五年
無風險利率：	3.96%
預期股價波動幅度：	40%
預期股息率：	3.5%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期定為五年，是由購股權授予日期至行使日期員工在本集團之預計服務年期。
- (b) 模型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於授予日期，最接近購股權授予日後第五周年日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 (c) 應用於Black-Scholes模型之預期股價波動幅度，是參照從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首日以股份買賣)至各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年度平均標準差，及管理層對未來股價變動之預期來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是參照本公司預期股息對預期股價而衍生出來的。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並以以上變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計算已授予股權公平值為0.33港元。於本年度內沒有授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二零零六：港幣0.33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由於缺乏紀錄資料，因此並無就預期作廢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記錄其購股權。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000,000元)已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其他應收款項	—	2
其他應付款項	—	(36)
出售資產淨額	—	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代價總值	—	11
以現金支付並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對本集團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25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5,000,000元)；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1,67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0,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6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1,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變動之年利率介乎0.72%至3.1%(二零零六年：1.2%至2.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	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21
五年以上	2	5
	60	4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3	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16
	44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
在建廠房	35	89
	43	96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
在建廠房	419	162
	419	263

40.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15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16	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付加工費	5	4
銷售原材料	9	5
採購設備	1	—
採購產成品	5	3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33	2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30	28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	5
	38	3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43.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就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董事會前非執行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於後期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下新資料及文件，被認為在考慮指稱對本公司之影響時相關的，及若干詳情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1. 向本集團歸還已沒收之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廉署向本集團交回先前於本公司沒收之所有文件，惟不包括廉署認為與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待處理的上訴訴訟有關的文件。

2. 廉署發給若干個別人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函件

林衛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宏生先生的配偶）、蘇漢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中先生及吳錦輝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的函件副本，內容分別通知彼等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閱調查報告後，廉署無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廉署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函件，內容確認廉署無須繼續調查以上個別人士及丁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其他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位個別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其他事項 (續)

3. 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發出之協定程序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聯交所的一份摘要，當中具體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 / 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對被指稱的公司的公開紀錄進行獨立查證，並與摘要所提及的相關人士面談。本公司之審查結果顯示摘要內所載之指稱並沒有事實根據。本公司亦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若干協定的程序，以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摘要內所載的指稱的審查結果。該國際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協定的程序及向本公司發出報告(「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從協定程序報告內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就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而互相矛盾的事宜。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會之非相關成員(包括非相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無須就以下事項進行額外工作：

- (a) 摘要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 / 或不準確或誤導之指稱；及
- (b) 廉署之新聞稿所述有關會計記錄或屬偽造以協助本公司上市之指稱。

考慮到董事會的非相關成員的總結，及基於上述有關廉署調查的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指稱是沒有事實根據，並結論指稱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Skyworth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kyworth Enterprises Limited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kyworth Digital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港幣893元 優先股 港幣990元	100	投資控股
Skyworth TV Holdings Limited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物料採購及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Chuangwei - RGB Electronics Co., Ltd.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Skyworth Electrical Appliances (Shenzhen) Co., Ltd.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Skyworth Electronics (Inner Mongolia) Co., Ltd.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模具及有關 產品之設計、 生產及銷售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Skywort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研究與開發
Skyworth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Skyworth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Skyworth Sal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創維集團香港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附註a)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貿易
Skyworth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研究 及產品開發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流動通訊產品 之貿易、研究 及產品開發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貿易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 4,700,000元	100	消費類汽車 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 10,83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 銷售, 研究及 產品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附註a)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決定，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之大部份餘值或擁有權之風險，因而受惠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為本集團之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已被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8	1,1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0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1	1
其他流動負債	(1)	(4)
	2,468	2,474
股本	229	228
股份溢價	1,194	1,192
儲備	1,045	1,054
	2,468	2,47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12,560	10,699	10,466	9,211	8,002
銷售成本	(10,508)	(8,694)	(8,881)	(7,717)	(6,776)
毛利	2,052	2,005	1,585	1,494	1,226
其他收入	114	120	76	38	30
撥回增值稅撥備	—	—	161	—	—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	—	3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0)	(1,598)	(1,183)	(903)	(7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	(270)	(381)	(225)	(197)
解除負商譽	—	—	—	—	4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撥備	—	—	—	(3)	—
已確認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3)	(3)	(3)	(2)	(3)
融資成本	(19)	(3)	(22)	(1)	(1)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賠款	—	—	—	—	4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	—	—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	(10)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1	(11)	(11)	(7)
除稅前溢利	147	255	245	387	324
稅項(扣除)撥回	(19)	(39)	130	(47)	(105)
本年度溢利	128	216	375	340	21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	216	376	330	214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0	5
	128	216	375	340	219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綜合資產總值	8,659	7,573	7,745	5,520	4,786
綜合負債總值	(5,396)	(4,485)	(4,821)	(2,945)	(2,4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8)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3,088	2,924	2,567	2,311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2,560	10,699	10,466	9,211	8,002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58	257	288	399	2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	216	376	330	214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5.59	9.53	16.79	15.3	10.2
每股股息	1.7	3.8	5.5	7.5	5.0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263	3,088	2,924	2,567	2,311
營運資金	2,340	2,273	2,224	1,872	1,765
現金額*	891	798	1,940	445	714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 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324	166	4	7	7
應收票據	3,847	3,181	2,828	2,366	1,584
應收貿易款項	649	517	357	248	190
存貨	1,573	1,747	1,679	1,336	1,205
資本開支**	351	444	136	250	177
折舊及攤銷	136	121	110	99	78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3.9	7.0	12.9	12.9	9.2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1.5	2.9	4.8	6.0	4.5
負債與股本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 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9.9	5.4	0.1	0.3	0.3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5	1.5	1.5	1.6	1.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日數)***	108	102	88	87	67
存貨周轉期(日數)***	58	72	62	60	55
毛利率(百分比)	16.3	18.7	15.1	16.3	15.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2.3	3.5	3.8	5.5	4.5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之溢利率(百分比)	1.3	2.4	2.6	4.3	3.6
純利率(百分比)	1.0	2.0	3.6	3.6	2.7

* 現金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根據平均存貨 /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 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 (主席)
丁 凱女士
胡朝暉先生
匡宇斌先生
樂業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劉棠枝先生
陸榮昌先生
施 馳先生
楊東文先生
余幹豪先生
鄭 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郭吳陳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